

財團法人金龍院 111 年清寒獎助學金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扶助弱勢家庭之清寒學子，財團法人金龍院(以下簡稱本法人) 111 年特設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金龍院

三、協辦單位：內湖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公私立國民中學

四、對象

台北市內湖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公私立國民中學清寒學生

五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獎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3 萬元整。

高中職 30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、國中 60 名，每名 3,000 元。

六、申請資格

- (一)110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與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(二)重大變故證明(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醫療診斷書或其他證明)。
- (三)單親或失親者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110 學年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各 1 份(需學校蓋章)
- (二)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
- (三)重大變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(四)簡要自述 1 份

八、申請期間

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，申請人備齊上述文件，統一由學校掛號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256 巷 2 號(註明:申請清寒獎助學金)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收件截止後，由本法人評定申請資料，遴選獎助學生。如獲審核通過但超出原訂名額，本法人優先推薦失親或單親家庭學生，並按學業成績排序錄取。

十、公布及頒發

獎助名單預訂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公布於內湖金龍禪寺及通知學校轉知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於內湖金龍禪寺頒贈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
- (二)本獎助學金名單以本法人公告通知之名單為準。
- (三)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概由本法人依實際情形決定或補充之。

➤ 洽詢電話:財團法人金龍院 02-27902604 陳小姐。